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1〕41号

---

## 关于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开展法治指数评估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开展法治指数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枣法委发〔2021〕6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开展法治指数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聚焦《山东省法治指数指标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法治指数》）“制度规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公正司法、

法治保障和法治感受”6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任务。通过开展法治指数评估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法治指数指标体系，实现可量化可衡量的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交通保障。

## 二、方法步骤

法治指数评估试点工作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共分4个阶段。

（一）分解部署阶段（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按照2020年12月31日截止数据，围绕《法治指数》6项一级指标、19项二级指标内容，研究细化分解三级指标标准，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指标体系，制定市局法治指数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科室，明确法治指数评估工作任务。

（二）对标实施阶段（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各责任单位、科室要根据法治指数责任清单（附件2），深刻理解、严格把握评估的标准和内涵，细化分解任务，深入查摆问题，弥补短板不足，逐项对标落实。

（三）自查自评阶段（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5日）。各责任单位、科室对照法治指数责任清单中三级指标开展自查自评，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形成自查报告。将相关佐证材料和自查报告于9月26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31

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将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我市法治建设情况进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和第三方对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赋分，并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治指数指标体系。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法治指数评估试点工作是中央依法治国战略在基层落地生根的有力推动，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在省委、市委依法治省办指导下探索构建的一项全新的指标体系和量化标准，评估对象涵盖市、区(市)两级。各单位、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法治为民，加强社会调查、激发公众参与，细化务实举措、注重法治成效，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做实做细做深。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科室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谋划部署，将法治指数评估试点工作与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法治考核等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实施，以创新思维、创新方式推动试点工作，在工作模式、方法举措、实践路径等方面大胆探索。要找准找实主要问题、薄弱环节，弥补短板不足，积极探索具有交通特色的法治建设路径模式。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载体，高频率、大密度宣传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通过正面

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广泛参与，推动法治交通建设工作向各行各业延伸、向基层拓展。

联系人：刘军峰 联系电话：8662613，

邮箱：zzjtjfk@163.com。

附件：1. 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指数责任清单（试行）



附件 1

## 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清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杨列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范广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市公路和地方  
铁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邵学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市港航和机场  
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 孙开森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唐久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张大鹏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彪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孙启明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杨以忍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
- 程文强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 郝德艳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曹 虹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 魏陆坦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 王洪涛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

王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科长

鹿茂海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负责人

王庆国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负责人

刘士庆 市交通运输局安办负责人

王慎君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根据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适时充实精干力量，具体负责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别做好各自科室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附件 2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指数责任清单（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一、制度规范	1	制度供给充足	重点领域立法完备、稳定、透明、可预期，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法规规章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	(1) 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落实重点领域立法情况。	政策法规科 各承办单位
				(2) 结合枣庄实际，围绕中心，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突出交通特色开展立法工作情况。	
				(3)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人民需求，实施精准立法，提升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情况。	
	2	广泛凝聚共识	科学民主立法深入推进，立法信息公开透明，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渠道畅通。	(4) 法规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各承办单位
				(5) 涉及企业、特定群体和行业利益的法规规章，听取并研究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和反馈情况。	
				(6) 立法中积极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情况。	
	3	尊重市场规律	市场准入透明、规范、高效，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等制度壁垒有效破除。	(7) 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科 局属各单位
				(8) 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情况。	
				(9) 清理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经济发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情况。	

	4	立改废释并举	法规规章清理和解释及时到位，法治规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10) 及时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修改和废止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	局属各单位 各有关科室
				(11) 法规规章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加强法规规章解读工作情况。	各承办单位
二、法治 政府	5	决策依法实施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要求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切实有效履行。	(12)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情况。	局属各单位 各有关科室
				(13)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情况。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情况。	
	6	行政执法规范	行政执法体制高效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实到位，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有力。	(15)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组织人事科 综合执法支队
				(1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	政策法规科 综合执法支队
				(17) 加强和规范“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课 综合执法支队
(18) 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规范运行情况。				综合执法支队	

二、法治政府	7	服务高效便民	政务服务高效便民，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基金项目、证明事项等得到全面清理规范。	(19) 打造“枣办好”政务服务新品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情况。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科
				(20) 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及公布情况。	
				(21)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情况。	
				(2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情况。	
				(23) 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情况。	
	8	行政执法规范	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	(24)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办公室
				(25) 强化政策解读，建强发布队伍，提升传播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情况。	
				(26) 落实《枣庄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情况。	
			(27)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 5% 以下。	办公室 政策法规科	

二、法治政府	9	社会监督有效	行政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举报投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置。	(28) 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投诉举报监督渠道通畅情况。	办公室
				(29) 整合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情况。	
				(30)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涉事部门(单位)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情况。	政策法规科 涉事单位科室
三、法治社会	10	法制宣传深入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学法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	(3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情况。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32) 发挥“枣庄市‘两述两考’学法用法云平台”作用，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情况。	
				(33) 充分利用“民法典”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建设新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11	诚信体系健全	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健全，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	(34) 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情况。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35) 落实《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加强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情况。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科 综合执法支队	
				(36) 落实《对诚信典型自然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试行)》情况。	
				(37) 加强诚信守法宣传教育情况。	局属各单位 各有关科室

	12	纠纷化解多元	调解、信访、复议、诉讼、仲裁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人民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38) 强化“诉源治理”，构建调解、信访、复议、诉讼、仲裁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情况。	办公室 政策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39) 健全完善“集约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线上线下非诉纠纷化解平台作用情况。	政策法规科 各有关科室 局属各单位
				(40) 半数以上矛盾纠纷能够通过非诉讼机制解决，引导人民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情况。	
四、公正司法	13	案件执行到位	司法案件执行到位，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现象得到有利纠治	(41) 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	局属各单位 机关有关科室
五、法治保障	14	体制机制健全	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	(42) 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定期汇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局属各单位 政策法规科
				(43)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情况。	
				(44) 将法治建设纳入本系统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	
15	领导履职到位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守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45) 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工作汇报情况。		
			(46) 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过问、协调、督办情况。		
			(47) 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年终述法情况。		

五、法治保障	16	法治队伍健全	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推进有力，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普遍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48) 法治工作机构设置和法治人才队伍配备情况。	局属各单位 政策法规科
				(49)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情况。	政策法规科 综合执法支队
				(50) 定期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情况。	
				(51) 完善落实法律服务人员工作机制情况。	政策法规科
六、法治感受	17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强	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要求，群众满意度高、法治获得感强。	(52) 《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落实情况。	综合执法支队
				(53) 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市、区）情况。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54) 培树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情况。	
				(55) 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测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